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22年本息兌付及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 隼 蓬 斗 官 員 銜

债券代码：155845

债券简称：19 京洁 01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1. 兑付本息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

2. 本期债券名称：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3. 本期债券简称：19 京洁 01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0,000 万元

5. 本期债券发行利率：4.5%

6. 本期债券期限：3 年

7. 本期债券代码：155845

8. 本期债券简称：19 京洁 01

9. 本期债券发行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10.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0,000 万元

11. 本期债券期限：3 年

12. 本期债券发行利率：4.5%

13.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0,000 万元

14. 本期债券发行利率：4.5%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付息起息日：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2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64%，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6.4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1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公告了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公告。

4、债券停牌日：2022年11月18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兑付、兑息对象：截至2022年11月11日（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托管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二）兑付、兑息时间：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本期债券的付息频率、付息特点本期债券、兑息日为3个起息日前

（三）付息、兑息方式：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依据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资金清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划付至本期债券持有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备案的银行账户。对于未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备案银行账户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其利息和/或本金将划付至其在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指定的联系地址。

（四）本期债券的付息、兑息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依据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资金清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划付至本期债券持有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备案的银行账户。对于未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备案银行账户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其利息和/或本金将划付至其在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指定的联系地址。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依法履行扣缴义务。

五、扣缴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

- (1) 扣缴义务人: 本期债券的兑付机构
- (2) 扣缴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
- (3) 扣缴义务人: 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
- (4) 扣缴义务人: 个人取得应纳税所得时扣缴,由扣缴义务人每月或按次将扣缴的税款,解缴税务机关。

2018年12月18日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9号)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自2018年11月7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境内机构发行的债券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境内机构发行的债券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境内机构发行的债券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联系人: 吴鑫

联系电话: 010-66223666

2.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邮编: 100032

联系电话：010-6560835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

